

全力以赴破难攻坚

● 本报编辑部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紧抓扩大投入、“六城联创”、统筹城乡等各项重点工作，掀起了新一轮的发展热潮。

随着各项工作的推进，一些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现。特别是在城市环境和项目建设方面，存在城市化滞后、违章建筑拆除难、土地转而未供多、历年遗留项目落实难、“四小车”问题杂等积重难返的大难题。这些阻碍温州发展的“拦路虎”和“绊脚石”如得不到解决，就会贻误发展良机，改善环境、统筹城乡、强化投入、转型发展等工作都无从谈起。

只有把举全市之力破难攻坚作为当务之急，扫除一切阻碍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障碍，才能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和今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此，市委、市政府召开城市发展破难攻坚大行动动员大会，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小组，并实行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和部门挂钩街道（乡镇）制度，开展专项行动，在一线督促检查、责任落实、解决问题，为大行动提供强力保障，同时示范和激励广大干部自我加压、迎难而上，全力打好这场硬仗。

全力以赴破难攻坚，首先要坚定信心。开展大行动的力量来源在民心所向，全市人民是坚强后盾。破难攻坚大行动的要求反映了最广大市民的迫切愿望、根本利益。提升城市化水平，优化人居和发展环境，为温州新一轮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扫清障碍，达成加快推进温州转型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目的，是落实为民谋利执政观、科学发展观的一次集中体现。破难攻坚的成效，取决于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各级各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坚定必胜信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勇于担责、勇于担待、敢闯敢干。

全力以赴破难攻坚，要强化职责。要围绕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这个主题，统

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要建立市直部门与市区街道条块责任捆绑机制，形成纵横交织的责任体系，确保工作到位和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都应整合资源，把力量集中在破难题、打硬仗的前沿，把责任落实到边、贯穿到底。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健全完善行政问责制，实行刚性执行，创新工作方法，深入细致开展工作，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隐患化解力度，做到有法、有理、有情、有序推进各项行动。党政“一把手”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全面稳妥抓好落实，把拔钉率、供地率、拆违率、绿化率等具体指标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将各级干部在破难攻坚中的表现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强化责任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全力以赴破难攻坚，要全面发动。开展这次联合大会战，以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为标准。我们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相信群众、发动群众，做深做细群众工作，真正让最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参与七大专项行动；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正面引导、典型示范、负面示警等，使其成为市民自觉参与的全城行动，以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掀起破难攻坚热潮，共同打赢攻坚战。同时，要借此契机，引导提升全民素质，使群众争做文明的实践者、传播者，从而为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破难攻坚，刻不容缓；改善环境，时不我待；推进转型，事在人为。为了全市人民和温州发展的长远利益，破难攻坚之战没有退路，唯有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只要全市上下党员干部秉持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和搏击中流的气概，在人民群众的拥护下，破难攻坚大行动就一定能够势如破竹、大获全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全力以赴破难攻坚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7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9号） (6)

联 合 发 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70号） (11)

关于建立“六城联创”点评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1〕72号） (13)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截污纳管大会战的通知

（温政办〔2011〕70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71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

通知（温政办〔2011〕72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74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77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5

总第105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6月10日

部门文件

关于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价格管理问题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1〕206号) (34)

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经贸资源〔2011〕126号) (34)

关于印发《温州市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卫疾监〔2011〕138号) (44)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等12则 (48)

人事任免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51)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 (52)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6)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 雷忠义 苏巧将 许日尤/摄

封三：社会生活 刘伟 苏巧将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　　话：0577-88969622

传　　真：0577-88969623

邮　　箱：wzsz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7号

为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46号）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的部署，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

（一）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供销合作社的职能定位。委托供销合作社组织协调农资供应和各项农服务工作，同时承担化肥、农药以及防汛、救灾物资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工作，适时调控市场；委托供销合作社管理农信担保公司，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供销合作社牵头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负责再生资源市场管理职责，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净化生产生活环境；委托供销合作社做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体制创新工作。

（二）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从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出发，融合资源，依托供销合作社，在全市中心村或较大村建立以“两店”（日用消费品店、农资连锁店）为基础，融经营性、公益性便民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并逐步覆盖至全市农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给予扶持。各地在编制规划时，要统筹安排综合服务社的布局。鼓励、扶持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参与建设管理综合服务社。

（三）扶持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办规范化、示范

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同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合作社与相关市场主体之间开展多领域、多方式的联合与合作，创办区域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会），以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生产经营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业。依托供销合作社组建农信担保公司，缓减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户贷款担保难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或领办的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开展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鼓励供销合作社牵头、骨干企业参与，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供销合作社熟悉农村、贴近农村的优势，帮助农民解决融资难问题。推进各类抵押贷款试点，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小额创业贷款，加大财政贴息力度。

（五）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以农产品经纪人为重点对象的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培训计划要纳入市、县两级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项目。鼓励供销合作社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组建各种行业协会。

二、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六）完善供销合作社网点布局。利用供销合作社现有的系统网络、物流设施和发展规划，整合资源，主动融入“1650”新格局，重新布局供销合作社网点，形成新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供销社网点建设要列入当地城乡统筹综合改革规划。支持

供销社依托自有资产组建小农房开发公司，参与农房改造集聚建设。

(七) 拓展农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利用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的传统优势，依托供销合作社构建覆盖全市农村的农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全市供销社系统在今后5年内新建（改造）区域性农资配送中心2个，新建农资连锁网点150家，规范提升农资放心店100家。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化肥农药淡季储备制度。积极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设施示范园区农资服务工作。

(八) 改造提升农村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络。加强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全市供销社系统在今后5年内培育日用消费品连锁龙头企业（配送中心）9家，建设乡镇（社区）超市100家，发展村级便利店1000家。改善农村物流设施和消费环境。

(九) 建立健全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发展供销社现有的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完善功能，增强辐射带动力。组织开展农副产品与日用品超市实行产销对接。全市供销社系统在今后5年内建设大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市场和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社要配备检验设备，加强农产品安全源头控制。

(十) 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按照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标准要求，融合、改造、规范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集回收、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市场，加快村镇、社区回收网点的配套建设。逐步形成回收、分拣、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一) 落实化肥农药淡季储备财政贴息政策。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乡镇（社区）超市、农村便利店，列入“千镇连锁超市、万村便利店”工程的，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农副产品、再生资源

市场建设项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用地指标、资金扶持上予以优先安排。各级政府要在综合服务社建设用地或场地安排上给予优先对待，并简化卫生、工商、消防等相关手续。

(十二) 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额度资金予以扶持，主要用于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循环经济，供销合作社发展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改善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主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农产品经纪人协会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等。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相应的财政扶持资金，支持供销社改革发展。对供销合作社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当地财政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三) 加强基层社建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规定重组的基层社，可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基层社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结成更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逐步完善基层社基本制度，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对当前存在的侵占基层社资产的非法行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给予坚决打击，切实维护基层社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加强供销社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绩效挂钩的供销合作社管理和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由市供销社负责制订对县（市）供销社的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加强民主管理建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十五) 加强社有资产管理。各级供销合作社是本级社有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和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完整性。有条件的供销社可以建立合作基金，用于统筹发展。

“参公”后的县级供销社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实行社企分开，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公司，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防止社有资产

流失。基层供销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供销合作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十六）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市供销经贸公司参照市十大国有企业重组方式和享受的优惠政策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温州市供销控股（集团）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搭建投融资平台，增强投融资能力。

五、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

（十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扶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政策。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发〔2009〕40号、浙政发〔2010〕46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补办土地、房产权证，在2011年底前全面完成这项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

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开展“三农”服务和支付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十八）抓紧解决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债务问题。对2002年财政部等七部门核复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未解决的地方要纳入财政预算，尽快给予解决。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妥善处置社员股金问题。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解决供销合作社职工社会保险遗留问题，通过视同、补缴等方式，解决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参保和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对已经歇业、关闭、注销的供销合作社企业，确实无法清偿的欠缴费用，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39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平安温州”建设大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促进全

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 主要任务。紧紧围绕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3项指标“零增长”并力争有所下降的目标，突出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海洋渔业与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与矿山、机械制造、特种设备、旅游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加大事故防控力度，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监管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尽快建成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和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失；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 严格落实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到现场带班。地下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应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按规定的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对发生事故而又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按有关规定的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用品、露天矿山等高危行业和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建）吊装、重大设备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施工、交叉作业、高空悬挂作业、事故抢险等活动，以及双休日、夜间作业和节假日连续生产的企业，

必须严格实行负责人轮流带班或定时巡查制度。

(二)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治理、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以及设施设备维护检测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管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三) 严格落实企业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要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切实承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防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隐患等级进行分类登记建档，实施监控治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严格落实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按规定进行严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企业职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存在员工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 严格落实企业应用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制度。列入国家公布目录的涉及15种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在3年内全部安装生产自动化紧急停车系统和事故连锁自控系统。非煤矿矿山要推广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地下矿山要在3年内完成“紧急避险六大系统”等技术装备。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旅游包车、包车客运车辆，要在2年内全部完成行驶记录仪或GPS卫星定位装置的安全使用；60马力以上大中型

海洋捕捞渔船、海运船等，要在3年内全部安装AIS船载终端设备，行驶航程可能超过AIS覆盖范围的海洋捕捞渔船卫星监控和通信终端设备安装率要达到90%以上；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监控管理系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推广实施全程在线监控。

（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制度。严格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保证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设施、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治理、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以及安全技术研发、应用和改造等方面必要的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及事故善后处理能力。

（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和管理好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与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和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同时，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达标制度。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2012年底前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凡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必须达标而未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机械（船舶）制造、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计划。对目前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行业（领域）的企业，要根据《温州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按照“先规范化，后标准化”的要求，认真开展

“万家创建，百家示范”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为向标准化建设过渡奠定基础。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

（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公示和承诺制度。企业必须及时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基本信息，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知情权。高危行业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每年初要与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保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承诺内容要通过新闻媒体公示，形成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舆论监督和行为制约。

（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通报给劳动保障、财政、发改、经贸、国土资源、工商、质监、电力、住建、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考评结果分别对企业的贷款审核、参保征收费率及赔偿支付比例、电力增容扩容、有序用电及电费结算、竞标资格、用地、采矿权招拍挂、政府采购资格、项目核准、技改贴息安排、证照年检等相关申请进行严格审查，给予相应的支持或限制。

（三）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未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死亡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并通报给劳动保障、财政、发改、经贸、国土资源、工商、质监、电力、住建、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项目的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不得给予技改贴息等优惠政策，并作为银行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伤保险应按规定提高费率，工商、质监、供电等部门也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

的制裁措施，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申报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创建文明单位等各类荣誉的资格，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参加各类评先评优以及劳模评选等实行一票否决。

四、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一)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在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中，继续强化乡镇、村居安全监管机构网络建设。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和市属企业及外来建设施工企业驻地项目部）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实现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提高安全监管工作效率。

(二)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坚持“抓生产经营必须抓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专业监管，依托行业协会的组织优势，督促、指导本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行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

(三)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实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未做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估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项目设计、论证、审批、验收等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和登记备案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动态监控和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 实施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类评估，明确不同安全类别企业的监管主体、监管频率、监管内容、安全类别调整方案等。并及时掌握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评估整改。逐步将分类管理措施与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结合起来。到2012年底，力争工矿商贸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分类评估全覆盖。

(五) 严肃查处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经贸、监察、消防、国土资源、住建、海洋与渔业、工商、质监、电力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整顿治理、取缔关闭非法违法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对整改难度大、危险性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相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在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给予责任追究。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依规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强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技术支持、技术改造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规范有序发展。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开展专业服务活动，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并对相关评价结果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机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

任，并降低或取消其相关资质。

(七)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职工和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投诉举报，对举报属实者按规定予以奖励。

五、实行更加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

(一)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由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定期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发改、经贸、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利于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引导和推动企业调整结构，实现转型升级。

(二) 加快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发展。要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专项规划工作，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明确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区域，按照“生产进园区，经营进市场”的要求和“增量必须向化工区集中，存量逐步消化和调整”的原则，在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基础上，逐步搬迁调整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化工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监管和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要尽快启动温州市化工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化工经营企业集中经营、有效监管、规范发展。

(三) 强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的投入力度，对于涉及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所需经费应予以保障。要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快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四) 加大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

(五) 严肃对“打非治违”不力的责任追究。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依然存在的，对所在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查处情况进行督办；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按规定报省安委会挂牌督办；造成2人死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查处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事故结案后，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七)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较大以上事故考核权重。发生较大事故的，根据情节轻

重，追究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县（市、区）相关领导的责任。

（八）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

放。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抓紧制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市安委办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温委办发〔2011〕7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4号）精神，完善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提高我市互联网安全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迅猛，已逐步进入社会的方方面面，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工作和生活方式，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但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安全问题愈加突出，其潜在威胁日益加大。网上反动、色情、暴力、恐怖等有害信息频发，垃圾电子邮件、垃圾手机短信泛滥，利用互联网进行赌博、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而众多互联网使用单

位未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使网络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大量存在，网络攻击、病毒感染、网页篡改、网上窃密泄密等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为此，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务必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高度重视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为构建“平安温州”、“和谐温州”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保护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单位（是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和互联网联网使用单位（是指为了本单位应用需要连接并使用

互联网的单位)要按“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责任。要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单位分管领导挂帅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负责对本单位网络用户的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在本单位确定网络安全专管员,负责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安全专管员需经公安机关安全培训,并取得省公安厅制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三、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保护制度建设。互联网服务提供单位和互联网联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登记,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计算机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制度。要加强单位内部IP地址及使用人员的登记管理,建立IP地址使用数据库,规范各项信息应用业务流程,增强抵御风险的水平。要落实联网用户备案制度,在网络正式联通30日内将本网络及接入用户的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相应变更情况。要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严防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危害。

四、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建设。互联网服务提供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网络实际,安装具有防病毒防入侵、重要数据冗灾备份、不良信息过滤、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留存、安全审计预警等功能的安全专用设备,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自愿、有偿、保密的原则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设计相应技术服务资费套餐,为接入本网络的用户定制安全技术方案,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安全技术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市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的管理,加强网站的许可和备案管理,把好网站准入关;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要加强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兴媒体业务的许可管理,并逐步在网络互动环节推行实名制;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卫生等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互联网服务单位要加强审批管理,为互联网安全监督、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基础保障。要积极建立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联动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六、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工作。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强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安全管理法定责任,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或未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要依法给予处罚。要根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温州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要加强网上“扫黄打非”工作,深入整治网络淫秽、赌博、诈骗等违法信息,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不懈地净化网络环境。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六城联创”点评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1〕72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六城联创”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有效解决“六城联创”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温州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市直部门单位和三个区、各功能区、各街道（镇）实施“六城联创”点评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联动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针对“六城联创”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问题，通过领导点评的方式，进行认真分析，寻找差距，对症下药，克难攻坚，解决问题，抓实见效。坚持实事求是，主要查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讲问题透彻，抓整改到位，使点评制度成为转变工作作风，推进工作落实，提升“六城联创”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

二、总体安排

点评分为会议点评、现场点评两种，由两个层面组成。第一个层面，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并进行点评，主要对三个区、各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在“六城联创”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不足进行点评，实行一季一点评；第二个层面，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文明办（市联创办）主要领导主持，对三个区和功能区的各街道（镇）在“六城联创”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不足进行点

评，实行一月一点评。从6月份开始到年底，两个层面点评将结合进行。

三、范围和内容

点评范围包括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联动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点评主要内容：在园林绿化战役、“城中村”改造战役、污染物排放整治战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战役等“四大战役”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深化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深化环境卫生、深化拆违治乱整治、深化交通秩序整治等“四大整治”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拔钉清障”、违章“六必拆”、“拆围去丑”、“四小车”整治、建设用地清理、历年遗留项目限期建设、“村房两改”等七大破难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市区41个街道（镇）绿化、洁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关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六城联创”专项行动和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四、方法与步骤

点评分会议点评和现场点评，也可根据需要实行会议点评和现场点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会议点评

召开会议点评分为会前准备、会议点评和会后督查落实等环节。

1、会前准备。每次点评会前，由市文明办（市联创办）牵头，根据点评主题，由各责任单位提供点评素材，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共同制定点评

方案，明确点评的对象、重点内容和点评的方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方案审定后，在各大媒体上进行公布，广泛征求人大、政协、相关单位、媒体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同时，市文明办（市联创办）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各种途径，收集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深入实地，就所要点评的工作进行调查摸底，查找问题，拍摄现场照片，制作成多媒体和点评方案报领导审定。

2、会上点评。会议点评分两个层面。第一层面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各区委区政府领导、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相关的街道（镇）党委书记或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第二层面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文明办（市联创办）主要领导主持，由各区分管领导、市直有关部门领导、被点评的街道（镇）党委书记或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点评会的主要流程为：观看被点评单位在“六城联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多媒体和有关材料，听取各被点评的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现场参与点评的各界代表发言，领导现场点评并提出整改的要求和意见等环节。可根据需要，在点评前安排参加点评的领导突击察看重点问题的现场。

3、会后督查。点评会后，把点评指出的问题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被点评的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把问题整改到位。市文明办（市联创办）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各界代表到实地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各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二）现场点评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或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文明办领导）带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和各界代表，就“六城联

创”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以平时掌握的重点问题为主）突击检查，特别是一些需要现场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进行点评，责令限期整改。被点评的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即办制要求，在规定时日之内把问题整改到位。届时，市文明办（市联创办）、市考绩办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督查，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文明办（市联创办）要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找准“六城联创”工作的主要问题，抓住切入点和重要环节，认真组织实施好点评制度，及时通报被点评单位“六城联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整改进展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六城联创”点评制度的实施，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市文明办（市联创办）搞好点评工作，真正把点评制度的实施作为改进作风，推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

（二）强化奖优罚劣。市文明办（市联创办）、市考绩办根据各单位落实“六城联创”点评制度的工作力度、完成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报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反面典型予以曝光，特别是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违反即办制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将各单位落实“六城联创”点评制度工作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评选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舆论联动。市各新闻媒体围绕“六城联创”点评制度开辟专题专栏，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坚持正面宣传与批评报道相结合、面上报导与点上深查相结合，有计划有策划地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使共同参与“六城联创”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截污纳管大会战的

通 知

温政办〔2011〕70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步伐，进一步提高温瑞塘河水环境质量，根据《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温瑞塘河沿河截污纳管大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1年12月底前，完成温瑞塘河沿岸30个片区（合计32平方公里）截污纳管建设任务，确保整治区内生活和生产污水纳管排放；其他污水管网已经覆盖的区域，重点工业企业和餐饮企业污水纳管率达到100%。

二、工作内容

（一）加快推进年度项目建设。各业主单位按照年度任务要求（见附表），抓紧做好项目审批、征地拆迁、资金落实和监理、施工单位确定等相关工作，建设过程中做好工程施工节点的衔接，协调落实好现场施工条件，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确保12月底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各区（市）政府及有关功能区管委会重点抓好30个片区（沿河）截污纳管的建设任务。市公用集团要重点抓好6条市区一二级干管建设及维修改建。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整治区内工业和餐饮企业污水按相关规范达标处理，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二）开展污水管网和泵站的集中移交及维护管理。加快市区泵站和主干管道的移交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排水管理体制，12月底前完成一批泵站和主干管的移交任务，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各区政府及有关功能区管委会要抓紧组织落实区管已建排水管网的移交和维养，保证已建排水管网发挥效益。

（三）确保已整治区域企业和餐饮业污水达标纳管。在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区域，环保部门要强制重点工业企业和餐饮企业污水必须限期纳管排放，并强化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在污水管网未整治区域，要鼓励排水量大的企业主动创造条件纳管排放，纳管后污水排放执行接管标准。

（四）开展未整治区域管网的普查和设计。各区（市）政府及有关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快开展本区域内沿河片区地下排水管网的普查和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污水排放纳管调查工作，摸清污水入河现状，条件成熟的区域要进一步开展整改设计工作。列入今年计划完成前期的27个建设项目，12月底前要完成相关前期普查和设计工作，其中10个项目要进场施工。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至6月）。在4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对照截污纳管大会战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要明确责任领导，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确保责任到人；要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倒排时间，确保按计划完成。5月底，环保部门要完成整治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和餐饮企业纳管情况调查，并与片区截污纳管业主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内

企业有管可纳。在6月底前，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基本完成建设项目相关程序报批和招投标工作。各区（市）政府及有关功能区管委会要做好本区域范围的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市区两级发改、规划、住建、交通、水利、环保、城管与执法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快速优质服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7月1日至12月15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各自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表，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大会战，攻坚克难，抓施工进场、抓工程质量、抓安全生产、抓建设进度，又好又快完成建设任务。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做好各项工作协调，项目业主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污水达标纳管排放，确保片区截污纳管发挥最大作用。

（三）考核验收阶段（12月15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尽快开展工程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抓紧整理工程台账。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2011年度截污纳管大会战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确保截污纳管大会战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根据市里的统一部署，深化细化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抓好系统之间、区域之间、主管与支管之间、企业与市政管网之间建设的同步配合，切实提高截污纳管大会战成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截污纳管大会战进展情况是市委、市政府的重点督查内容，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要组织开展日常督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截污纳管大会战完成情况将作为市里对各区（市）政府及有关功能区管委会考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2011年温瑞塘河截污纳管大会战进度安排表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 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71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2011年纠风工作要点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2011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省纠风办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要任务

(一) 开展“优环境促发展推进年”活动。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深入开展“优环境促发展推进年”活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推动活动有序展开。重点在全市质监系统围绕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窗口建设、技术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促进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依法行政的水平、干净干事的风气、监督管理的机制、服务群众的质量等方面有新的提升。9月组织对全市工商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评议成果。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为目标，引导基层站所创先争优，12月底完成2011年度市级群众满意和不满意基层站所的评定。探索基层站所满意率的评估体系，试行部门和行业政风行风建设分类排名，注重评估结果的奖惩运用。

(二) 推进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改革。

制定《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清理整顿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依法依规实现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引入准入和清出机制，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促进中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开展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专项检查，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纪律等手段，查处中介机构不脱钩、利用行政职权垄断经营、乱收费和其他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上半年重点完成工程建设

领域中介机构的清理，规范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价格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行为。

(三) 纠正涉农涉企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的监管，做到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督促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完善补贴资金“一卡通”、“一折通”发放办法。上半年组织对涉农、涉企收费的水利系统、人防系统和殡葬服务收费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着力解决相关部门单位在涉农、涉企价格和收费工作中的问题。纠正查处面向农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

(四) 开展“关注民生、破解难题”活动。

一是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严格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拆迁管理工作责任制，规范征地拆迁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征地拆迁，逐步建立科学有序、行为规范、公开透明的征收机制。纠正和查处先拆迁后补偿以及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拆迁行为。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农房改造集聚建设情况的监管。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做到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加快解决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房改造集聚工程建设计划、建设进度等情况，加强对建设用地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中的监管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肃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厉打击食品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开展解决银行网点排队难专项活动。着力解决银行网点工作人员效率不高、窗口设置不合理、技术服务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而以银行业为突破

口，由点及面，对移动、电信、电力、煤气、水务等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的国有单位进行明查暗访，推进服务窗口转变作风、优化服务。

(五)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流程，推行医院“一卡通”收费、预约挂号看病和双休日门诊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降低患者自付比例；提升基层力量，引导患者向下分流，努力从源头上缓解看病难的问题。推进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严格处方管理办法，完善门诊常见病单、病种限额收费制度。开展医药回扣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对药品和耗材购销、使用环节的监督，纠正和查处开单提成、索要财物等收受医药回扣的行为。

(六) 推进择校费的取消和改制学校的清理工作。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监管，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择校费的取消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学校之间办学的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和面向学校的各种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与招生入学相挂钩的各种费用。开展改制学校的清理工作，协调市教育局制定《改制学校清理规范方案》，明确办学主体，稳定教师队伍，规范收费标准，秋季开学前完成对7所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

(七) 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清理摸底，对不符规定的予以撤销，对可以合并的合并，对因工作需要举办的活动，要提供依据，并控制规模和频率。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经费的审核和监督。未经批准，各级党政机关不得擅自举办、参与和赞助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研讨会、论坛，领导

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

(八) 完善纠风监督体系。构建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网络，建立专家类监督员、督查类监督员和监督员志愿者3类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采取专家研讨、实地督查、志愿者参与等方式，实施分层次、多角度、多方位的监督，促进部门和行业政风行风建设。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整合新闻媒体资源，开辟专栏，专家点题、部门解题、群众评判，不断加大纠风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开辟纠风在线专栏，在作风网上开辟纠风在线专栏，并做好纠风在线栏目与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的链接，扩大纠风工作的影响力。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把纠风工作纳入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中，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协调，制发方案，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主动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监督检查。把加强督促检查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坚持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及时制止和纠正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并曝光。

(三) 强化工作创新。创新纠风工作载体，破解纠风工作难点问题。创新纠风工作方式，增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治理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创新纠风工作机制，做到关口前移，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

(四) 强化自身建设。各级政府和纪检监察

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配齐配强纠风工作人员，健全纠风工作机制。各级纠风办要提高

组织协调、综合指导、查办案件和工作创新的能力，不断开创纠风工作的新局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十二五”及 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予以分解落实。现将《“十二

五”及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十二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2011年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鹿城区	14.5	2.9
龙湾区	16.5	3.4
瓯海区	15.5	3.2
乐清市	14.5	2.9
瑞安市	15.5	3.2
永嘉县	14	2.8
洞头县	16	3.3
文成县	10	2
平阳县	14.5	2.9
泰顺县	5	1
苍南县	16	3.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2.8
全市	15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 通 知

温政办〔201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1年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011年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

根据浙江省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与2011年体制改革要点精神，围绕再创我市体制机制新优势的总体要求，现就我市2011年深化体制改革提出如下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两创”战略，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载体，以深化推进我市“十大体制改革”为重点，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的举措应对面临挑战，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体制改革，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动力支持与体制保障。

二、着力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1. 全面推进《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实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2011年主要任务计划》，深化推进2009年—2010年启动实施的22个改革试点项目，新增启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等13个改革试点项目。

2. 同步推进县级层面改革试点。鹿城区围绕

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题，瓯海区围绕统筹城乡发展专题，乐清市、龙湾区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题，瑞安市围绕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专题，永嘉县、平阳县围绕中心镇培育发展专题，泰顺县、文成县围绕生态经济创新发展专题，洞头县围绕海洋经济区建设专题，苍南县围绕海西区浙江先行试验区建设专题等8个专题研究梳理改革试点项目，落实责任单位，推进项目实施，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着力推进促进经济转型的体制改革

3. 深化地方金融创新。围绕打造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积极争取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启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革，深化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规范发展各类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典当行、寄售行和旧物调剂公司等机构，并加强针对性监管。探索试点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拓展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无形资产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农房抵押贷款等业务。加快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集合票据、股票等形式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4. 创新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体制。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体系，创新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启动洞头海岛开发开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海岛开发保护机制。推进“台北小镇”、台湾农民创业园、霞关小额贸易等对台经贸合作平台建设，努力使苍南成为对接海西区和对台贸易的先行区。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二级市场，创新用海用地开发管理体制，加快瓯飞工程建设。

5.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两区”建设管理体制，深化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温州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十大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试点。申报设立国家高新区，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服务业发展促进机制，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财税、土地、金融、价格等政策措施，创新城区“退二进三”机制，扩大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试点。

6. 深化国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加快国有资本向公益性行业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集中，完成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公司、温州机场集团公司、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进一步发挥十大国有集团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大企业大集团培育。

7. 推进扩大民间投资体制改革。围绕实现投资率50%目标，深化扩大民间投资试点。贯彻落实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74号），制定出台金融、教育、水利、卫生、财政等民间投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温州市股权运营中心、温州风险投资研究院、温州市民间投资服务中心等民间资本运营平台服务功能，完善民间资本与项目投资的对接机制，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项目库与资金池规模。培育发展各类投资企业与投资基金。

8. 推进扩大对外开放体制改革。建立完善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机制，引导优势企业并购境外营销网络、研发中心、生产技术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建立自主性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模式，完善境外投资集聚效应。拓展多元化对外投资渠道，探索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三位一体的外贸预警机制与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破解外贸壁垒的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创新港口服务模式，深化大通关体制改革。争取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9. 推进和谐创业机制创新。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质押贷款的试点工作。建立完善服务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增幅与用电、用能、用水、排污增幅相挂钩的调控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差别电价、阶梯式水价改革措施，推进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完善环境评价制度，推进环境准入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善“活力和谐企业”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活动。

四、着力推进促进社会转型的体制改革

10. 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温委〔2011〕1号）。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全面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农村金融管理体制

改革、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全市确定11个镇（街道）组织开展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试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农村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建设试点、县镇投融资平台建设试点等12项改革工作。

11. 加快推进功能区、中心镇、中心村发展改革。完成功能区设置工作，完善功能区建设管理体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115号），完善完善中心镇发展改革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柳市镇等4个列入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发展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中心村培育，完善中心村布局规划，深化和提升“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探索村镇管理新模式。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规范化。

12. 深化文化教育体制改革。分类推进文化领域的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推进温州文化名城建设，加快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探索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制定实施《温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制定实施《温州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民办教育。

13. 深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城乡统筹的社会养老保障政策体系，建立各类养老保障制度之间的转移衔接机制，推进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一体化。积极探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之间可衔接、可选择、可转换的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农村失业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

14.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健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建立与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多元化办医的新机制。

15.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学习推广宁波、诸暨社会管理全国试点经验，组织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改革。探索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模式。深化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中间组织转移改革试点。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深化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建管分离、职责明确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城市管理体系。

五、着力推进促进政府转型的体制改革

16.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探索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理制。深化以减少审批部门、事项、环节、时间主要内容的“四减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全市审批事项标准库，统一每个审批事项的受理条件（需要的材料）、审批流程（包括环节）、办结时限等，以标准化提高效率和廉洁。启动建设规模更大、功能更强的服务中心，使目前主要为审批功能的中心转为行政审批和所有便民服务事项的“市民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

17.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18. 深化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改革创新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出台实施《考绩法》。全面对接省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实

绩考核指标，落实到有关市直单位，分解到各县（市、区），力争在全省创先争优。建立以“十大工程”为载体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国资经营预算编制，强化政府性债务计划管理。

19. 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制定实施《绩擢法》，建立赛场选人机制。在扩大干部工作民主化、完善干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革，形成整体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合力。

今年是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解放思想，不断深化改革，在工作部署、力量配备、财力投入上对体制改革予以保障。市级各项改革牵头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改革年度工作要点，并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分解落实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各项工程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进行细化分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十大建设工程”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的重要工作载体。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50%投资率的要求，切实增强投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大政府主导性投入，通过实施“十大建设工程”，发挥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对全社会投资的带动作用，以大投入促进大建设、大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城市发展转型发展破难攻坚大行动，加强对“十大建设工程”的组织领导，切实把该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批、资金配套、土地落实等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抓好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对承办的“十大建设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牵头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十大建设工程”在本地区的落实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建成。

四、强化监督考核。实行每月汇报制度，建立动态、立体的监督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划执行情况报送牵头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考绩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考绩办）每月对“十大建设工程”进展情况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在年终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程完成情况。届时，市政府将组织考核验收。

附件：温州市“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温州市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

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1	总计				25610958	1360823	3291170				
1	空间拓展工程				3037304	227051	155500				
1	瓯飞工程一期	新建	2011-2015年	一期围垦总规模18.8万亩，围堤长39公里	2265000		100000	6月底前开工建设促淤工程，年底前开工建设围垦工程	彭佳学	市瓯飞管委会	林孝悌
2	龙湾区围垦	续建	2010-2014年	海湾二期：围涂面积4.445万亩，海堤（主堤、南堤、北堤）和幅堤长23公里，50年一遇标准	194369	1800	9000	根据瓯飞工程要求推进主堤建设；3月完成料场开采等审批工作；10月完成3条隔堤工程施工	彭佳学	龙湾区政府	王军
2	海滨围垦	续建	2008-2014年	海滨围垦：围涂面积9800亩，堤墙5297米，20年一遇标准	18146	11897	3000	南堤、主堤堤线端面基本形成2404米，南闸、中闸12月底前具备通水条件；北堤、主堤加载堤线完成2893米，北闸11月具备通水条件，实施堵口合龙	彭佳学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3	乐清市围垦	续建	2005-2011年	胜利塘北片：围垦面积10137亩，新建标准堤塘4798.7米	28366	24283	1500	完成剩余主体工程，其中集水沟、路肩和堤顶路面4.69公里，背水坡连锁块3.03万立方米，水闸上下游河道、浦沟疏浚8万立方米。完成4座水闸装修工程含自动化监控。完成内场脚绿地、防护林带及主河道两岸绿化等设施	彭佳学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3	乐海围垦		2005-2012年	乐海围垦：围涂面积9142亩，堤线总长度7248米，50年一遇标准	38252	24329	3000	完成迎潮面浆砌条石6.2公里，3200立方米；迎潮面浆砌条石内45厘米厚填充砼6.2公里，5600立方米；南片C20护坡堤长977.13米，工程量1200立方米；挡浪墙7.19公里，6500立方米；4.2米平台砼护面长7.19公里，5600立方米；镇压层大块石抛填700平方，3000立方米	彭佳学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4	瑞安市围垦	新建	2011-2015年	丁山三期西片：围垦面积3.58万亩	98000		“1103”工程迁移后6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年内争取开工建设		彭佳学	瑞安市府	陈建明
5	洞头县围垦	续建	2007-2015年	总围涂面积约1.34万亩，包括环岛西片围涂、状元南片围涂、杨文三期围涂及回填工程	128000	28000	8000	开展杨文三期和状元南片市政路基回填施工，11月底前争取开工环岛西片围涂工程施工	彭佳学	洞头县政府	姜长才
6	平阳县围垦	续建	2004-2012年	总围涂面积22740亩，其中西湾南片围涂面积5220亩（2004年开始）、西湾北片围涂面积6870亩（工期4年，2011-2014年）、宋埠-西湾围涂面积10650亩（2007年开始，工期3年半）	65338	52323	9000	宋埠-西湾主体工程完成；西湾南片完工；西湾北片完成2号施工道路、山体接线段基础抛石，北顺堤排水碎石基层2500米及部分基础抛石工程	彭佳学	平阳县府	王中毅
7	苍南县围垦	续建	2007-2012年	江南海涂围垦：围垦面积4.34万亩，海堤长13.1公里	94449	76393	12000	完成海堤堤身抛石、闭气土方，外海倒砌石护面、砼预制块安装	彭佳学	苍南县政府	董庆华
	二 高速公路工程		2010-2015年	大渔湾围垦一期：围区面积2.403万亩，海堤长9.68公里	107384	8026	10000	3月完成料场报批，4-5月完成主体工程招标工作和政策处理，6月主体开工，完成海堤地基处理2000米，水下抛块石混凝土80万立方米	彭佳学	苍南县政府	
8	甬台温高速公 路复线温州段	新建	2011-2015年	乐清至瑞安段：总长78公里，南塘枢纽至乐清枢纽为八车道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阁巻枢纽及联络线为六车道高速公路	1769000		100000	6月底完成项目核准，7月底完成初设批复，9月底开工建设	陈浩	市交投集团	黄溢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9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	续建	2010-2013年	主线双向4车道，宽24.5米；大桥双向6车道，宽32米；南引桥按城市道路标准，宽18.5米；全长8.1公里	264700	6193	55000	路基工程完成10%，桥梁工程完成25%，隧道工程完成10%	陈浩	市交投集团	黄溢涌
10	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新建	2011-2015年	高速公路全长58公里，双向六车道	1296000		30000	4月15日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7月底完成项目核准；8月底完成初步设计批复；10月底完成施工图批复；12月底开工	陈浩	市交投集团	黄溢涌
11	温州市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	新建	2011-2015年	高速公路全长13.3公里，双向六车道	395152		5000	4月15日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7月底前完成项目核准；8月底完成初步设计批复；12月底开工建设	陈浩	市交投集团	黄溢涌
12	温州市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工程	续建	2005-2011年	高速互通主线1.1公里，匝道3.6公里，项目起于鹿城区仰义，止于乐清市北白象，全长26.685公里，双向六车道	410000	395152	17000	2011年10月底全线完工	陈浩	市交投集团	黄溢涌
三、国际机场											
13	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	续建	2010-2012年	按照飞行区4E级标准，新建跑道长3200米，宽45米，两侧道肩各宽7.5米，将现有跑道向南延伸800米改造为平滑道	151105	50738	75000	完成新建跑道的基础工程、大部分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	陈浩	温州机场集团	苏友灿
14	温州机场新航站区扩建工程	新建	2011-2013年	新建T2航站楼10万平米，高架桥1.4万平米，旅客停车场6万平米及生产辅助设施	250000		35000	开展设计和招投标前期工作，上半年完成项目前期报批、11月份开工建设	陈浩	温州机场集团	苏友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15	空港经济区工程	新建	2011-2015年	规划建设空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用地2000亩	150000	10000	编制完成温州空港经济区控规；温州空港经济区“十二五”建设规划；开工建设起步区（永兴北园）及入区道路	陈浩	龙湾区府政	王军	
四	温州大港				601579	16765	44000				
16	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	续建	2009-2013年	新建2个5万吨级（兼靠10万吨级）多用集装箱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87000	16765	25000	完成仓储区软基处理、开工建设码头平台桩基工程	陈浩	温州港集团、乐清市政府	汤宝林 姜增尧
17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及围垦促淤堤工程	新建	2011-2016年	在状元岙一期与深门之间围海促淤形成3300亩土地，其中二期码头工程围海造地形成1200亩用于新建3个5万吨级（水工结构10万吨级）	310000	3000	二期工程上半年完成环评报告，并上报审批，年内完成专项报告编报；促淤工程上半年海域使用审批与招投标，下半年开工建设	陈浩	温州港集团	汤宝林	
18	温州港状元岙化工码头工程	新建	2011-2014年	建设5万吨级码头一座，设计年吞吐量249.2万吨，后方建设20.4万立方米罐区	65245	8000	上半年完成初设和土地征收，三季度完成施工图和招投标及开工审批，9月份开工建设	陈浩	温州港集团	汤宝林	
19	七里港区二期工程	新建	2010-2012年	新建2个2万吨级泊位及配套	39334	8000	拆迁完成70%，水工码头三季度开工，后方陆域完成20%	陈浩	温州港集团	汤宝林	
五	轨道交通工程				1657000	35750	144350				
20	温州南至洞头半岛市域轨道交通线一期工程（S1线）	新建	2011-2013年	线路长约39公里，其中地下线长2.8公里，隧道段长1.2公里，高架段长31.5公里，机场支线长3.5公里	1000000	300000	3月完成工可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8月份完成初设，9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10月完成施工招标，11月开工建设	陈浩	市铁投集团	吴祖联	
21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	续建	2010-2013年	全长188.366公里。其中温州段长27公里，投资25.7亿元	257000	35750	64350	桥梁下部工程完成50%，隧道工程完成50%	陈浩	金丽温铁路有限公司	陈澄海 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 201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 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22	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	新建	2011-2015 年	全长约 60 公里	400000	50000	年内完成前期报批，11 月开工建设		陈浩	市铁投集团、乐清市政府	吴祖联 姜增尧
六	江河治理工程				924512	121398	118420				
23	瓯江干流堤防工程	续建	2009-2014 年	灵昆北段标准堤一、三期及南线标准堤：建设 50 年一遇标准堤 6.3 公里，百年一遇 9.2 公里	161000	5053	3000	一期工程 3 月开始东段（1300 米）项目安排施工，年底完成水闸基础、部分抛石及灌注桩施工，12 月开始堤身以上及后方土方施工。三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3 月完成工可审批，4 月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和拆迁安置手续工作，6 月完成初步设计和拆迁安置手续审批，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9 月完成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10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11 月进场施工。南线标准堤完成政策处理，12 月完成建立、施工招标		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	黄纯诚
		续建	2010-2012 年	灵昆北段标准堤二期：全长 2309 米，50 年一遇标准沿江防洪堤鹿城段：全长 2162 米，堤顶高程 6.5 米，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33900	9101	12000	钻孔灌注桩完成 90%，水泥搅拌桩完成 25%，上部钢筋砼结构完成 4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40%	彭佳学	市城投集团	王延申
		建成	2008-2011 年	七都岛标准堤塘：全长 14.83 公里，包括北堤、西堤、南堤、东堤和吟州堤，百年一遇标准	36700	28670	4500	完成主体围标剩余工程量，7 月 15 日前工程主体全部完工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续建	2007-2012 年	永嘉瓯北西段标准堤：新建标准堤 7.52 公里，50 年一遇标准；水闸 5 座，开挖三闸河 1.87 公里	65000	33925	14200	东堤、南堤、吟州堤开工，北堤、西堤扫尾及组织单位工程验收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续建	2009-2012 年	乌牛水闸：孔数×单宽为 5×8 米，设计流量 740 立方米/秒，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	64888	27490	10000	标准堤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堤闭合 7 公里，完成 6 座水闸，完成 1 座下部结构，基本完成三闸河工程（1.87 公里），启动标准堤绿化工程，基本落实造船厂搬迁等政策处理工作		永嘉县政府	张加波
		续建	2010-2012 年		9438		3000	完成一期 2 孔施工任务，二期围堰河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浇筑		永嘉县政府	张加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24	飞云江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2010-2015年	飞云江干流瑞安段堤坊防洪建设，高楼高大楼段河道疏浚，金潮港、天井垟等主要支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50000		40000	飞云江南岸堤防竣工，飞云段标准堤塘开工建设；仙降段护岸完成抛石 50%；高楼段整治及金潮港、天井垟清沙治理，林溪水库除险加固；滨江防洪三期完工	彭佳学	瑞安市府	陈建明
25	戍浦江河道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续建	2004-2012年	一期河道整治长 4489 米，设计河宽 90-130 米，河底高程-2 米	35086	17159	23720	支流上沈河、下坦河、中上游河段整治开工建设；完成浦江下游主河道全部在建工程；主河道及支流拆迁征地	彭佳学	鹿城区政	王立彤
26	苍南县横阳支江治理工程	新建	2011-2015年	桥墩镇至南水头通家桥，灵溪镇至朱家站水闸，全长约 17.5 公里，提高防洪标准到 50 年一遇	68500		8000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第二、三、四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及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基础处理工作，开展内外护坡砌石工作	彭佳学	苍南县政	董庆华
七 能源电力工程											
27	甬台温成品油长输管线温州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1-2014年	管道长 154 公里，龙湾状元油库改扩建、瑞安滨海油库新建	70000		12000	龙湾状元油库改扩建完成征地；瑞安滨海油库完成三通一平，1 月份开工建设	孟建新	中石化温州分公司	冯东明
28	华润电力苍南发电厂	新建	2011-2013年	一期工程 2 台 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	800000		150000	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陈浩	苍南县政	董庆华
		续建	2010-2011年	乐清输变电：主变总容量 200 万千瓦，线路 17.6 公里	40384	18800	23000	土建施工 12 月份基本完成，电气安装，线路施工立塔 10 基，计划于 2012 年 7 月投入运行			
29	500 千伏输变电	新建	2011-2013年	温西输变电：主变总容量 2×100 万千瓦，线路 28 公里，杆塔约 41 基	46896		8000	完成项目核准后，计划于 10 月开工建设	陈浩	温州电力局	程极盛
		新建	2011-2014年	玉环电厂二期送出：线路 57 公里，杆塔约 60 基	115916		10000	7 月份开工建设，立塔 5 基			
		新建	2011-2013年	苍南电厂送出：线路 110 公里，杆塔约 142 基	58718		3000	完成项目核准后，计划 10 月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八	生态建设工程				892248	307906	173000	继续开展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垃圾清淤疏浚、景观工程建设等			
30	温瑞塘河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2000-年-	全长1178.4公里，共1141条河道包括清污、截污、驳坎、拓宽及精品工程建设	837100	518892	40000	三垟大道、南仙路、黄屿大道一标、铁道南路、铁道北路一标竣工；中兴大道北出入口开工，东5-1#、东7#、三郎桥安置房开工	孟建新	市温瑞塘河管委会	郑建海
31	温州生态园	续建	2006-2015年	占地面积130平方公里。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搬迁整治、旅游设施建设等工程	375020	162910	70000	年内开工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和一期改造、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程，建成仙岩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干化焚烧项目，龙湾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和梧田污水处理厂开展前期工作	章方璋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金叶斌
32	温州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续建	2010-2015年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和一期改造、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仙岩污水处理厂、龙湾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梧田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	51438	6300	14300	完成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并投入使用，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完成二级泵站2座，二级管网30公里，三级管网40公里，乐清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完成污水管道35公里	章方璋	市住建委	郑锦春
				乐清污水处理及管网收集工程：建设虹桥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及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00000	39780	12000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平阳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宋埠、萧江、水头、南雁、麻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日处理污水11.5万吨，总用地235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主管长46公里，支管长138公里	87000	8428	1960	完成污水处理厂的BOT工作及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万全镇完成截污纳管5000米、昆鳌污水处理管网工程完成塘下泵站建设、水头污水管网完成前期，争取开工。南雁镇污水管网工程及截污纳管工程完工可报批，争取完成初步设计编制	章方璋	平阳县府	王中毅
33	各县（市）污水处理工程	续建	2010-2015年	苍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及管道配套工程：建设灵溪、龙港和临港产业污水处理工程	53265	28601	17740	完成灵溪污水处理及纳污管道一期管网扩建工程、龙港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临港产业污水处理工程、合成革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苍南县政府	董庆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 201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 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34	温州市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续建	2010-2012年	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杨府山大型垃圾流转中心建设项目、瓯海天长岭垃圾填埋场、龙湾垃圾填埋场、温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91671	18771	7000	8月建成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12月完成杨府山大型垃圾流转中心建设、开工天长岭垃圾填埋场，启动龙湾垃圾填埋场、温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前期工作	章方璋	市住建委	郑锦春	
35	各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续建	2010-2012年	乐清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规模 1200 吨/天，一期规模日处理垃圾 800 吨	33708	14415	10000	完成综合楼竣工验收、全厂系统倒送电、全厂辅机系统设备试运行、全厂工业厂房建筑结构施工、单套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等工作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续建	2010-2012年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日处理垃圾 1000 吨	48287	21162	14000	厂房主体结顶及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章方璋	瑞安市政府	陈建明	
		续建	2010-2012年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日处理垃圾 500 吨	27965	4539	14000	厂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年内完成企业搬迁、民房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	永嘉县政府	张加波		
		续建	2010-2012年	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日处理垃圾 600 吨	23894	3000	12000	主厂房 10 月底结顶；完成 1 号炉钢架吊装，炉水压试验及布袋除尘器安装，输出线路 5 公里	平阳县府	王中毅		
九	瓯江口新区建设				4120000		1002000					
36	瓯江口新区项目	续建	2010-2015年	建设围垦水利、市政基础设施、油气、现代服务业和产业项目等	4120000		1002000	温州浅滩一期工程完工，浅滩一期建设用海地块回填完工，瓯江口航通治理二期完工，续建瓯江口围垦工程，6 月开工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段疏港公路，开工南北大通道延伸线工程，市政建设项目开工，现代服务业启动区用房 7 月开工，五星级国宾馆一期工程 3 月开工	孟建新 市瓯江口 新区管委 会	黄纯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1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投资计划	形象进度			
十	都市城建工程				6618344	181070	1095900				
37	中心城区滨江南商务区建设项目	续建	2006年-	杨侍山经济适用房，洪殿、北片安置房，道路及配套建设	325844	20900	72100	杨府山经济适用房，洪殿、北片安置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施工	章方璋	市城投集团	王延申
38	城市综合体	新建	2010-2014年	龙湾中山区：城市综合体用地168.53亩，地上建筑面积29.0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高新区道路网22.64公里；瑶溪南片道路网22.88公里	700000	12223	120800	城市综合体完成土地招拍挂及相关前期手续，项目进场施工；罗东南街、通海大道、永中西路、永宁路等施工	龙湾区政府	王军	厉秀珍
		新建	2011-2015年	南湖城市综合体工程：用地718亩，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	850000		300000	南湖城市综合体一期（260亩）进场施工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陈建明
		新建	2011-2015年	乐清城市经济综合体工程：包括总部经济园、置信、中驰湖滨等项驰湖滨、旧城改造安置房、道路网、党校迁建、实验小学迁建、七小滨海校区等项目	1100000		120000	续建中心区道路网、置信、中驰湖滨等项目，1月开工建设总部经济园、党校迁建，9月开工建设实验小学迁建、七小滨海校区，12月开工旧城安置房	乐清市政府	姜增尧	陈建明
		新建	2011-2015年	瑞安瑞祥新区：总面积3.19平方公里，包括瑞安新天地广场、瑞祥实验学校、万松山隧道、瑞祥公园、瑞祥广场比赛、华龙一品、人民医院瑞祥分院、客运中心站、华龙一品主体施工、经济适用房、旧村改造建设及附属配套项目	1000000		200000	瑞安新天地广场基础完成，瑞祥实验学校完成主体结构，人民医院瑞祥分院完成行政后勤楼主体、综合楼基础，客运中心站完成地下室施工，综合楼完成至转换层；经济适用房全面装修，附属工程进场施工、华龙一品主体施工、旧村改造启动建设	瑞安市政府	陈建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完成投资	截至 2010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11 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形象进度				
39	瓯海新区建设	新建	2009-2015年续建	建设瓯海区新行政管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市民广场、区公共卫生中心、“四馆两中心”、2条地下通道、25条道路		670000	25300	81000	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大楼工程二次装修完成 50%； 区便民服务中心完成地下室、裙楼二层； 完成区公共卫生中心大楼基础工程； 建设程： 完成区四馆两中心地下室工程； 完成市民广场地下室工程； 开工建设 4 条道路	章方璋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40	洞头商务综合体	新建	2011-2015年	总用地 150 亩，包括名品广场、总部经济园及商务中心集金融、商贸、住宅、文化、服务机构以及商务写字楼、酒店、公寓等配套设施，总用地约 1000 亩		33000		5000	开工建设	章方璋	洞头县政府	姜长才
41	平阳鳌江滨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11-2015年	金融服务机构以及商务写字楼、酒店、公寓等配套设施，总用地约 1000 亩		1000000		100000	进场施工	章方璋	平阳县政	王中毅
42	苍南县城新区推进工程	续建	2005-2020年	规划面积 25.9 平方公里		642500	90000	59000	完成仁英路、体育场路、人民大道等道路景观绿地工程，启动湖滨路、春晖路、惠达路等路段，开工建设人工湖工程，启动新区城市综合体（含总部经济）规划区建设方案，加快开发力度，建设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站南路及配套工程，汽车北站竣工； 完成文博馆主体工程，完成苍南体育中心主体工程 50%	章方璋	苍南县政府	董庆华
43	文成县城新区开发工程	新建	2011-2015年	住宅开发 1000 亩，生态用地 1000 亩		250000		30000	银都花苑 2 幢结顶、2 幢开工； 凤溪花园九号地块、老车站地块、五七厂地块完成基础工程； 医药公司地块完成工程量 50%； 樟山片区完成修建性详规	章方璋	文成县政	汪驰
44	泰顺县新城公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续建	2008-2012年	城市道路长 4.8 公里，弃土区护坡工程等其他基础配套工程		47000	32647	8000	南山路完成 80%，乌岩岭路完成 50%，廊桥大道完成 60% 等	章方璋	泰顺县政	董旭斌

关于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 价格管理问题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1〕206号

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管道液化气价格的请示》（温管燃〔2010〕79号）收悉。经调查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颁发〈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浙价法〔2010〕239号）规定，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每立方米16.50元、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每立方米21元，浮动后上限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每立方米17.50元、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每立方

米22.30元，下浮不限。

三、你公司可根据液化气进货成本的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管道液化气具体销售价格，并将销售价格和执行时间提前报我委备案。若突破上限价格时，另行报批。

四、完善企业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定期将液化气进货价格的有关凭证报送我委。要保持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在销售价格调整时，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1年温州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经贸资源〔2011〕126号

各县（市、区）经贸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经贸部门十大项目建设，做好“十二五”节能降耗工作，我委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计划组织实施的重点节能降耗项目进行筛选，编制了《2011年温州市节

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1年温州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11年温州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量(万千瓦时)	年节水量(万吨)	
市本级1个									
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本级	温州医学院	屋顶650KWP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应用	2154.6	217	65	2010.10-2011.9
鹿城区11个									
2	温州泰马鞋业有限公司	鹿城区	制鞋流水线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工业节能	173	270	83.65	2010.4-2011.4
3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鹿城区	注塑机	节能改造、数控仪表车床及流水线等设备更新	工业节能	116	160	50	2011.1-2011.12
4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鹿城区	SOC变频器	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205	480	150	2011.3-2012.5
5	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鹿城区	外立面用LED灯具	替代普通照明灯具	非工领域	180	32	10	2010.9-2011.9
6	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鹿城区	商场内部二楼、三楼	装修用LED灯具及T5灯具替代普通照明	非工领域	250	64	20	2011.4-2011.12
7	浙江鼎铃电器有限公司	鹿城区	射成型机9台(原注射成型机的功率是30KW,新设备功率是13KW);2.购买激光雕刻机1台(原设备功率是11.5KW,新设备功率是6.5KW)	塑料注射成型机	工业节能	120	285	88.3	2011.5-2011.9
8	浙江温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鹿城区	照明显用电全部通过节电器。LED节能灯代替普通灯具	非工领域	100	310	97		2011
9	温州精晶氧化铝有限公司	鹿城区	原活性氧化铝生产采用间歇洗涤法,即每批料用新解水进行多次洗涤,现改变生产工艺流程,将洗涤排放水重新加以合理利用,在达到同样洗涤效果前提下,提高了水的利用率,即大幅减少水的用量,并同时利用了原排放水的热量,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工业节水节能	115	5	1.59	15.3	2011.9-2011.12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万千瓦时)	年节水量(万吨)	
10	温州鹿城瓯塑制品有限公司	鹿城区	工业节能	308	106	33		2010.3-2011.9
11	浙江大鹏鸟鞋业有限公司	鹿城区	工业节能	200	112	35		2010.4-2011.10
12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鹿城区	工业节能	50	39	12		2011.4-2011.10
瓯海区7个								
13	温州泰康供热有限公司	瓯海区	电镀基地集中供热，购置2台25吨蒸气锅炉供33家企业用气	工业节能	2180	2400	33	100 2011.3-2012
14	浙江华大铝镁业有限公司	瓯海区	轻烃气使用项目	新能源推广	800	1800		2010.10-2011
15	浙江华大铝镁业有限公司	瓯海区	挤压机节能电控项目	工业节能	130	242	75.42	2010.10-2011
16	浙江华大铝镁业有限公司	瓯海区	新型节能设备投入	工业节能	3000	172	53.21	2010.10-2011
17	温州市丰源橡塑有限公司	瓯海区	炼胶机设备节能更新及脱硫尾气回收处理	工业节能	250	505.2	107.3	0.1 2010.10-2011.5
18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瓯海区	碱性CES-12D循环蚀刻系统节能改造	资源循环利用/工业节能	640	97	30	2011.01-2012.01
19	温州嘉鸿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瓯海区	操控中心、固废处理中心、地下泵房、地下设备房、氧化物仓库、调节池系统、含氧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暂存池和事故处理池等。	资源循环利用	7000	180	33	81 2010.8-2011.8
龙湾区7个								
20	温州东泰树脂有限公司	龙湾区	淘汰反应用高效电动机工频运行方式及高耗电设备，推广变频器变频电机运行	工业节能	100	96	30	2010.2-2011.10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万千瓦时)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21	温州天牛人造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PU合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200	642.87	67		2010.4-2011.7
22	温州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PU合革生产线及锅炉系统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580	1228.596	95		2011.1-2011.7
23	温州环球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PU合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550	1285.74	80		2010.6-2011.7
24	温州金万利皮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PU合革生产线及变配电系统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400	1071.45	95		2010.2-2011.7
25	温州市裕达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对老化、高耗能生产设备改造与更换	工业节能	220	200	18	1.5	2010.1-2011.12
26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	锅炉炉体节能改造项目及逆流式玻璃刚冷却塔节能改造项目	工业节能	56	591.04	45	3	2010.10-2011.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									
27	浙江中腾硅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切片	新能源	3000	160	50		2011.5-2012.5
28	浙江晶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60MW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化封装线	新能源	1800	1158	362		2010.12-2011.6
29	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	针车电机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30	195	60		2011.8-2012.4
乐清市5个									
30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	注塑机与中央空调技改1、伺服注塑机2、中央空调改造3、注塑机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810	480	150		2011.1-2011.5
31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伺服电机控制系统注塑替代传统变频注塑机,计划改换20台	工业节能	300	249	77.8		2011.1-2012.1
32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	1、以伺服电机控制系统注塑替代传统变频注塑机,计划改换12台。2、中央空调节能改造。3、循环型空气能热泵替代老旧锅炉。4、安装空压机余热收集装置替代燃油锅炉。	工业节能	645	262	45		2011.1-2012.2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注塑生产系统节能改造：1、伺服型及直压式节能注塑机更新。2、注塑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机械臂）。3、注塑机加热节能改造。4、空压机余热利用。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量(万千瓦时)	年节水量(万吨)	
33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	工业节能	550	835	260			2010.5-2011.7
34	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	工业节能	200	60	19			2011.2-2011.10
瑞安市10个									
3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	年产能1.5万吨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改项目节能工程。在新工程中采用大角度工艺提高单位空间产质量和热量利用效率，降低单位能耗；1套SM系统采用两台热管交换器，进一步回收余热；采用大机组制冷机和蒸发式冷凝器，提高制冷效果和降低单位水送电耗。	工业节能	3750	1500	190		2011.4-2012.8
36	瑞安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瑞安市	锅炉节能改造（热能逆流交换器和蒸汽锅炉节能系统）	工业节能	31	238	1.98		2010.6-2011.12
37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	生产工艺改进、注塑机和吹瓶机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节能	400	231	72		2011.3-2012.3
38	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	瑞安市	谐波治理及高温氮气废热回收	工业节能	45	126	20		2011.1-2011.11
39	温州万鹏铝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	永磁自动搅拌节能环保熔炼炉改造	工业节能	200	366.6	3.65		2011.1-2011.7
40	瑞安市华利染织有限公司	瑞安市	锅炉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75	600	45		2010.9-2011.7
41	健力粘扣带有限公司	瑞安市	织带机电机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45	405	126		2011.1-2011.6
42	日邦聚氯醋（瑞安）有限公司	瑞安市	蒸汽锅炉烟气余热再利用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11	55			2011.1-2011.12
43	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	新增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及部份设备更新	工业节能	500	1200	200	14	2011.1-2011.12
44	瑞安市江南铝型材厂	瑞安市	铝型材生产及配套设备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230	540.8	94.06		2010.2-2011.3
苍南县8个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其中: 年节电(万千瓦时)	年节水(万吨)	
45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苍南县	微晶玻璃窑炉全氧燃烧技术项目：应用全氧燃烧技术改建5号、6号2座玻璃窑炉，主要内容为新建全氧炉窑、新增氧气管道及调节装置、氧枪、燃料系统等设备，通过全氧燃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	工业节能	800	840			2011.1-2011.12
46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	配套年产2.5万吨环保聚酯扭结薄膜技改项目投建地源热泵节能系统一套。	工业节能	500	640	200		2010.1-2011.06
47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	引入新技术“BMF(生物质燃料)锅炉节能减排供热技改项目”，投建400万大卡BMF(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套，取代原项目配套的2台燃柴油导热油锅炉，节约柴油2600吨/年。	工业节能	200	3788			2010.7-2011.6
48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苍南县	圆织机、拉丝机节能更新改造项目：淘汰385台高能耗圆织机，购买385台新一代节能高效圆织机，淘汰8组拉丝机，购买8组大型高产能节能拉丝机。	工业节能	1547	1920	600		2010.5-2011.12
49	苍南县瑞升气体有限公司	苍南县	氧气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采用进口节能型空压机；2.采用空冷塔和水冷塔取代冷冻压缩机；3.采用自增压透平膨胀机；4.采用规整填料上塔，减小阻力，降低系统压力。	工业节能	800	576	180		2011.1-2011.11
50	苍南县金德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	电化铝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购置高效锅炉，淘汰高耗能涂布机，购置8台新型节能涂布机。	工业节能	412	384	120		2011.1-2011.8
51	温州市晨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	废气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购置高精密涂布机、废气回收装置等设备，对甲苯、丁酮等进行回收，同时实现节能、节水。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节能	515	87	25		2011.4-2011.10
52	浙江华克精细化有限公司	苍南县	采用新型节水设备（橡胶式真空过滤机）	工业节水	50		4		2011.5-2011.12
平阳县8个									
53	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本项目更新改造并淘汰原有的耗能较大的老旧设备,引进新型圆织机280台	工业节能	800	897	280		2010.1-2011.12
54	立天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更新改造并淘汰原有耗能较大的国产设备，引进具有国际领先的水平的赐来福纺纱机设备	工业节能	1200	850	260		2011.1-2011.12
5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	制冷循环系统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210	430	59	1.1	2010.1-2011.12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社会效益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 年节电(万千瓦时)	年节水量(万吨)
56	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公司	平阳县	工业节能	145	320	20	12.48
57	浙江平柴泵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	工业节能	150	180	55	0.5
58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县	工业节能	484	430	134	
59	雁峰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节能设备生产	365			2010.6-2011.10
6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	新能源应用	5237.6	358	107	2010.11-2012.6
永嘉县11个							
61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嘉县	湿法废水循环使用，降低DMF回收所需能耗，并对生产线封闭节能改造，锅炉风道和导热油循环系统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315	850	85
62	永嘉县中源纸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	年产3万吨原纸技改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更新3400型生产线1条及10t/h蒸汽锅炉1台	工业节能	2931	2820	286
63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永嘉县	新建装机容量50.4K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源推广应用	350	16	5
64	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永嘉县	全纤维台车式煤气热处理炉：更先进的耐火隔热带材料和设置预热器装置，淘汰原来保温、密封性能老化的热处理炉。	工业节能	380	230	
65	楠溪江啤酒有限公司	永嘉县	用角管式10T锅炉替代1台4T和1台6.5T锅炉、10m3螺杆式空压机代替活塞式空压机、包装车间灌装机变频改造、酒精水无压力输送变频改造等	工业节能	150	429	14
66	浙江七屿纸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	锅炉更新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140	800	35
67	永嘉县成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永嘉县	毛绒烫光设备改造：由传统加热改成导热油；安装二级能源计量设备	工业节能	260	260	80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量(万千瓦时)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68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	更换节能灯、无刷电机、节能烘道等	工业节能	163	416	130	2010.06-2011.06
69	浙江鮀斯高服饰有限公司	永嘉县	更换锅炉、电子节能电动机、水幕帘冷风机等	工业节能	293	515	71	2010.01-2011.06
70	浙江东蒙制衣有限公司	永嘉县	缝纫机变频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260	224	70	2011.1-2011.12
71	永嘉县东大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永嘉县 文成县5个	更新蒸馏系统、废气净化塔等	工业节能	280	359	31	2010.6-2011.12
72	温州兴仕铜材有限公司	文成县	黄铜丝生产设备更新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1500	675	85	2010.9-2011.10
73	文成县顺昌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	1.8万吨法兰盘工艺流程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节能	2000	350	20	2010.10-2011.6
74	温州铜丰铜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	铜带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淘汰原有的落后生产工艺，引进具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罩式退火炉、氨分解炉、精密外圆磨床在线接触式测厚仪、在线接触式测厚仪四辊轧机、悬臂打卷机、轧机收卷头、七辊打卷机等设备。	工业节能	650	1160	300	1.2 2010.9-2011.9
75	浙江宏伟钢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	电炉操作系统自动化节能改造和除尘系统变频节能技术改造，同时对煤气发生炉进行增加2个烧口并应用自动切断控制程序。	工业节能	120	200	60	2010.10-2011.9
76	浙江南申铜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	采用变频技术，购置热风循环式拉包机和热风循环式漆包机等先进设备	工业节能	1200	810	252	2010.6-2012.4
泰顺县22个								
77	浙江泰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泰顺县	不锈钢工艺改造项目。本项目对原来的模铸造改为连铸生产，采用节能型冲频生产炉25T两座、先进工艺连铸设备一套，微机控制用水设备一套，提高铸造工序电能利用效率。	工业节能	430	530	160	2010.3-2011.8
78	浙江中宸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泰顺县	不锈钢生产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购置国际先进水平的中频感应器，系统改造AOD炉的自动加料系统。	工业节能	120	270	85	2010.4-2011.9
79	温州晨光集团泰岳包装有限公司	泰顺县	设备节能技改项目。本项目引进新型圆织机、特制拉丝机，淘汰低产能生产设备。	工业节能	360	360	110	2010.10-2011.9
80	浙江利众竹木有限公司	泰顺县	装备制造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通过制造智能磨光机，应装备制造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通过提产提质、减材降电。	工业节能	185	330	100	2010.2-2011.7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其中:年节电(万千瓦时)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年节水量(万吨)	年节水(万吨)				
81	浙江宏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泰顺县	静电节能自动喷漆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引进静电节能自动喷漆工艺。	工业节能	180	264	80		2010.12-2011.10
82	浙江华科钢业有限公司	泰顺县	不锈钢冷轧薄板生产线改造项目。购置国内先进的可逆轧机、轧棍、连续式退火线等设备。	工业节能	500	660	200		2010.12-2011.10
83	浙江中宸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泰顺县	持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包括熔炼车间生产技术改造、锅炉房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污水回收利用改造等。	工业节能	160	115	35		2011.1-2011.12
84	泰顺县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泰顺县	设备节能改造项目。引进国外自动炒青茶精制色选机,更新茶叶炒干机,配备茶多酚测定仪等节能提质设备。	工业节能	180	140	43		2010.12-2011.6
85	浙江泰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泰顺县	更换节能变压器项目。该项目购置国内先进的节能型变压器更换原旧变压器,降低空载耗电,提高变压器满载率,提高输出电压稳定作用,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工业节能	400	560	170		2010.10-2011.6
86	温州市聚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泰顺县	生物颗粒节能燃料炉(灶)推广项目。本项目利用生物枯秆、竹木下脚料等高效粉碎再造粒,替代煤、电,推广应用微型机械燃烧炉。	新能源推广应用	220	100	30		2010.3-2012.3
87	温州锐特铸造有限公司	泰顺县	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对现有铸件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淘汰原有熔炼及退火设备,部分设备实施变频改造。	工业节能	180	230	65		2010.5-2011.6
88	浙江盛时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顺县	年产20万立方米节能环保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引进德国先进的“旭格”技术和“威格玛”节能设备20套、气动冲击机若干台;淘汰原有生产线高耗能切割设备。	工业节能	600	370	110		2010.5-2011.12
89	浙江盛时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顺县	铝塑合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引进德国先进的节能铝塑合成机和生产节能型住宅及公共建筑门窗。	工业节能	200	220	50		2011.1-2011.7
90	泰顺南峰纸业有限公司	泰顺县	造纸生产线循环水使用项目。该项目主要进行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建设,配备节能电动机等设备。	工业节水	93	67	20	50	2011.3-2012.1
91	泰顺县古廊桥酒厂	泰顺县	白酒工业废水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为米浆水的回收利用;冷却水的回收利用;洗坛水、洗瓶子、洗容器水等回收利用。	工业节水	108			50	2010.12-2012.3
92	温州氡泉承天大酒店	泰顺县	系统节能改造。	商业领域节能	110	150	45		2010.11-2011.6
93	泰顺县民源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	生物节能炉应用项目。该项目引用国家竹子研究所研发的生物节能炉设备,替代清洁型茶叶生产线中原有的锅炉,用竹木下脚料挤压成果颗粒代替燃煤。	工业节能	132	98			2010.11-2011.10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折标煤/吨)	社会效益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其中: 年节电量(万千瓦时)	年节水量(万吨)	
94	温州市聚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泰顺县	竹木制品下脚料综合利用项目。竹木制品下脚料综合再生利用，制成新型竹节活性炭材料。	资源循环利用	150	450		2010.10-2012.2
95	泰顺县白云橡胶厂	泰顺县	购置节能型热压设备、上胶机械成套设备，进行整体节能改造废弃橡胶再利用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	350			2010.10-2011.9
96	泰顺县司前民族工艺厂	泰顺县	工业节能	190	300	90		2011.3-2012.6
97	泰顺泰龙制茶有限公司	泰顺县	工业节能	120	360	110		2010.19-2012.2
98	泰顺县节能办	泰顺县	公共机构节能	10	65	20		2011-2012
洞头县4个								
99	温州佳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洞头县	羊栖菜节能加工技术改进设备，引进国外技术，改大型节能型干燥设备，改选别设备(部分采用进口设备)②将耗能大的耗能量大的蒸煮加工设备③改进原来耗能很大的杀菌设备，引进日本技术，改为耗能极小的杀菌设备	工业节能	500	150		2010.7-2011.10
100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洞头县	生产工艺更新：BF—24B35螺丝成型机、ZR40N150半密封搓丝机	工业节能	214.5	240	75	2011.2-2011.8
101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洞头县	锅炉更新节能改造	工业节能	300	500		2011.2-2011.9
102	温州奥米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洞头县	车床设备节能更新	工业节能	350	260	80	2010.12-2011.12
合 计				63449.7	49856.3	8425.96	343.73	

关于印发《温州市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 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疾监〔2011〕138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浙食药监食〔2011〕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温州市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温州市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添加非食用物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有效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环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工作，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登记规定，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建立完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

二、任务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非食用物质，严禁采购使用来源不明、非法生产以及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限量滥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和超效期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各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按照法定幅度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对故意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一律吊销相关许可证，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经营的相关物品，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各地卫生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餐饮服务环节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举报线索及时追踪调查，对

举报属实者实施奖励。

(二) 实行食品安全承诺制，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各地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于2011年5月底前完成与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签订工作，除留存一份外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向广大消费者承诺。要组织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国食药监食〔2011〕178号）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采购、贮存、使用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制作加工等环节和肉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立即整改自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自查及整改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地卫生部门。

(三) 认真开展备案公示，严格落实采购规定。各地卫生部门要认真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备案工作，2011年5月底前所在地卫生部门完成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包括调制和现榨，下同）、自制调味料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备案（见附件2），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为自制食品名称和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凡未及时备案或未及时公示而使用的，要责令其进行整改。对消费者询问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如实告知。全面加强食品添加剂从采购到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和肉品采购使用管理，认真核查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以及食品添加剂“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管理制度。各地卫生部门要对现有的餐饮服务单位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许可谁建档的原则，于2011年底前，全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内容包括许可颁发及变更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各地卫生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

剂，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温州市卫生局和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报告格式见附件3）。

(四)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抽检力度。各地卫生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片巡警制”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消除监管死角和盲点。要强化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等采购、储存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实施重点监管，特别要加大对小餐饮的巡查和抽检力度。要加密监督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确保重点单位无遗漏。各地要认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局下达的监督抽检计划和任务，同时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结合各地实际，加大对猪肉、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自制糕点、馒头等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其中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的监督抽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发文统一部署。自制糕点、馒头主要对着色剂、防腐剂、膨松剂等食品添加剂及其他非食用物质项目进行检测。猪肉主要检测“瘦肉精”，与将要开展的为期一年的“瘦肉精”专项整治相结合。各地对每个品种食品各抽检5—10份，具体数量、检测项目可结合各自辖区实际情况进行。要积极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要针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出加强自检的指导意见，督促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密自检频次。

(五)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各地卫生部门要迅速采取召开餐饮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会议等有效措施，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正面宣传、主动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工作措施和成效，普及宣传安全使用

食品添加剂知识及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危害及责任后果，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营造专项工作强大声势和氛围。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尤其是食品添加剂相关知识的培训。2011年5月底前，组织张贴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将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统一编制的宣传材料，印制张贴和发放至每一个餐饮服务单位。组织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要加快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

三、工作安排

2011年餐饮服务环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5月15日前）。各地卫生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温州市卫生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明确考核指标和工作时限，部署开展专项工作。各县（市、区）专项工作计划及工作部署开展情况于2011年5月18日前报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二）自查承诺备案阶段（2011年5月16日至31日）。各地卫生部门要组织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食品添加剂采购、贮存、使用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制作加工等环节进行全面自查，督促指导并完成与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的签订，以及餐饮服务单位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所使用食品添加剂名称的备案公示工作，组织张贴《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本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于2011年5月31日前报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三）排查整治督查阶段（2011年6月1日至9月30日）。各地卫生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餐饮

服务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依法依职责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对排查中掌握的存在较大隐患的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重点单位，开展经常性和突击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和超效期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含“瘦肉精”肉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注意排查的方式方法，加大暗查暗访的力度，充分掌握真实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行业内长期存在的所谓“潜规则”，要用重典整治。对故意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要在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温州市卫生局将于7、8月份组织对各地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1年10月1日至31日）。各地卫生部门要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肉品采购行为，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管理和肉品采购管理制度。要完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采购使用含“瘦肉精”肉品行为案件查办机制，做好查漏补缺，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第一责任人意识。

（五）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11月1日至15日）。各地要根据专项工作的目标任务，逐级开展考核验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专项工作情况，于2011年11月16日前，将严打专项工作总结，包括专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建议等，上报温州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严厉打击食品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考核验收，对重大案件进行抽查复核，确保处罚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卫生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从保障安全、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高度和对

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专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抓紧抓好，抓细抓实。

(二) 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卫生部门要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监管岗位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防止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过程中出现监管空白。严查所谓的“潜规则”，坚决克服突出的问题长期存在而迟迟没人管的现象。要逐级开展考核验收，确保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务求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各地卫生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机制。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其他环节的，要及时通报。实行首问责任制，对接到的咨询、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管辖的部门处理；对确实难以分清权限部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食安委办公室报告。对其他部门移交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事项也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予以记录、保存。

(四) 严格规范发布信息。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安委[2011]1号）的要求，准确、及时、客观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所发布的信息涉及到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与相关部门联合发

布。有关案件查处等信息的发布，不能影响案件的查处。在邀请媒体记者参与监督检查行动时，必须把好信息报道审核关。同时，要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 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各地卫生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地区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措施、成效、案件查处、社情民意和舆论反应等）的汇总工作，每周至少报送1期，于每周五下班前向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报送上一周信息，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专项工作相关数据（见附件4）应在每月24日前报送温州市卫生监督所。各地信息报送负责人表（见附件5），于2011年5月18日前报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温州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吴洁，联系电话：0577-89889821，传真号码：0577-89889225，电子邮箱：ws_jd_2k@163.com.

附件：

- 1、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参考样式）
- 2、浙江省餐饮单位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和自制调味料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表
- 3、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报告表
- 4、餐饮服务环节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检查情况表
- 5、各县（市、区）严打专项工作信息报送负责人报送表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5月2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温委发〔2011〕55号）。主任：陈德荣、赵一德，副主任：孟建新，成员：詹永枢（市政府）、陈永光（市委、考绩办）、江少勇（市政府）、王靖高（市政府、法制办）、王益琪（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方立明（市文明办）、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郑锦春（市住建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吴东（市文广新闻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王建中（市总工会）、王彩莲（团市委）、鲁爱民（市妇联）、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张俊凯（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贾焕翔（市港航管理局）、陈祖明（市公用集团）、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张俊凯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立新、杨毅、郑晓东、饶道奖、王进光、潘晓勇、王益民、瞿自杰、高永兴、柳瑞海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42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

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杜建平（市委组织部）、施艾珠（市委政研室）、梁超（市发改委）、唐春（市经贸委）、徐顺东（市科技局）、徐竹良（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徐少云（市规划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郑建海（市环保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徐蓬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南友（市高新区管委会）、贾焕翔（市港航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王军（龙湾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徐顺东兼办公室主任，徐竹良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金旭东、袁青怀、谢少乐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43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方立明（市文明办）、方勇军（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叶望庆（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陈朴忠（市文广新闻局）、盖爱萍（市审计局）、郑建海（市环保局）、蔡晓真（市统计局）、王旭东（市法制办）、李中苏（市信息办）、王彩莲（团市委）、周松山（市人行）、江文虎（温州检验检疫局）、张黎明（温州海关）、胡蓬星（市国税局）、高金纯（市工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陈向东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5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成员（温政办机〔2011〕44号）。

一、温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指挥：章方璋，常务副指挥：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副指挥：周守权（市政府）、蔡建胜（市民政局），成员：刘世安（市发改委）、陈高鲁（市住建委）、徐立泉（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蒋理江（市交通局）、饶道奖（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谢逢越（市环保局）、陈秉辉（市旅游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谷风鸣（市气象局）、吴哲（温州电力局）、万晓东（电信温州分公司）、寿武峰（市武警支队）。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张建明兼办公室主任。

二、温州市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指挥：陈浩，常务副指挥：池方庆（温州海事局），副指挥：陈伟民（市政府）、成员：李江晖（市公安局）、陈元武（市海洋与渔业局）、张东平（市港航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魏建平（温州航标处）、戴锦旺（温州港集团）、蒋昭进（温州海运集团）、董国盛（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张建明（海军某部队）、苏贻锋（海警二大队）。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叶国峰兼办公室主任。

三、温州市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指挥：章方璋，常务副指挥：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副指挥：周守权（市政府）、吕朝晖（鹿城区政府）、王忠立（龙湾区政府）、李建良（瓯海区政府），成员：陈高鲁（市住建委）、李江晖（市公安局）、陈登星（市水利局）、潘晓勇（市城管与执法局）、沈伟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林彬（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瞿自杰（市温瑞塘河管委会）、王建滨（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吴哲（温州电力局）、王进法（市城投集团）、柳瑞海（市公用集团）。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潘晓勇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5月1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温政办机〔2011〕45号）。主任：彭佳学，副主任：陈俊（市政府）、张建树（市委政法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吴兴荣（市消防支队），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方立明（市委宣传部）、王爱光（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戴文虎（市农办）、陈志宏（市教育局）、金作崇（市科技局）、陈碎训（市民宗局）、朱建和（市监察局）、杜朔（市民政局）、戴国苍（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住建委）、徐锦栋（市交通局）、陈朴忠（市文广新闻局）、吴尚斌（市卫生局）、李建军（市国资委）、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谢逢越（市环保局）、王文一（市城管与执法局）、冯志良（市体育局）、陈秉辉（市旅游局）、王旭东（市法制办）、胡希良（市人防办）、苏爱萍（市房管局）、张震宇（市金融办）、叶忠华（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赵文冕（市工商联）、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温州广电传媒集团）、陈超波（市公用集团）、陈俊（温州银监分局）、潘军（温州保监分局）、周功铤（市气象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潘德华（电信温州分公司）、邵朝良（移动温州分公司）、吴哲（温州电力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吴兴荣兼办公室

主任，周志忠为办公室副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后，原温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同时撤销。

本刊讯 5月1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总结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46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徐顺东（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张祖新（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匡连庭（市科技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张震宇（市金融办）、周松山（市人行）、周青冥（温州银监分局）、潘军（温州保监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陈向东兼办公室主任，匡连庭、孙建伟、张震宇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1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温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温州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1〕47号）。总召集人：徐育斐，召集人：陈向东（市政府）、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潘忠强（市委政研室）、王爱光（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吴国钏（市农办）、张志宏（市教育局）、卢智远（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蔡建胜（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潘一雄（市地税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市编办）、张利军（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陈高鲁（市住建委）、周辉（市农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章炜（市国资委）、陈纪勇（市统计局）、童裳显（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吴小平（市残联）、周松山（市人行）、张志芳（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董旭辉兼办公室主任。温州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单位成员同时为温州市创建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发文。

本刊讯 5月1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国家阀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48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陈振华（省质监局），成员：吴一新（市质监局）、顾文海（省质监局）、游聚森（市经贸委）、徐竹良（市科技局）、顾建林（市质监局）、周星柱（永嘉县政府）、金家彪（永嘉县质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顾建林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5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魏元喜、朱学新、张祖新、赵有力、孙建伟、李树河、董伟光、丁金昌、潘玉进等9人为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特约督学，聘任万小峰、朱朝国、吴建军、薛昭、王剑波、季小华、蔡声遂、徐若梅、董晓冬、郑炯奇、汪伯芝、徐亚兵、王振中、潘建中、王朝曙、白莉莉、陈剑峰、邱永飞、吕俊杰、林如辉、林成亩、柯长瑜、陈建森、王颖、李隆夫、黄丽秋、林成益、林友谊、姜桂迈、连明、林开、刘海生、夏志友、谢作国、陈钱林、周慧萍、翁志奔、叶圣荣、谢用城、苏建华、张伟、颜逸昌、陈乃军、陈敬畅、洪中林、毛叶华、陶一砖、胡国栋、罗文健、王永其、林德荣、郭良进、卞福豫、杨立本、张昌志、叶国芳、徐秀莉等57人为第三届市人民政府兼职督学；聘期为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温政办机〔2011〕49号）。

本刊讯 5月2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协调小组成员（温委办〔2011〕31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陈浩、任玉明，成员：江海滨（市委、市农办）、陈伟民（市政府）、王蛟虎（市政府）、谢小荣

(市农办)、章孝敏(市直机关工委)、李江晖(市公安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王德奔(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崔卫胜(市文广新闻局)、鲍小瓯(市卫生局)、李道骥(市环保局)、张新波(市林业局)、孙有明(市海洋与渔业局)、吴高宏(市旅游局)、叶忠华(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陈育槐(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周志忠(市消防支队)。江海滨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谢小荣、吴高宏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2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协调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50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王蛟虎(市政府),成员:王志旭(市农办)、朱

定钧(市财政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张胜海(市林业局)、孙有明(市海洋与渔业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金文龙(市农发行)。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本刊讯 5月2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51号)。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周守权(市政府)、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朱建和(市监察局)、张利军(市人事局),成员:邱志丰(市法院)、王卫平(市检察院)、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苏爱萍(市住建委)、王友松(市农业局)、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刘金丹(市林业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王永力兼办公室主任。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王造兼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调研员。

王志平为温州市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乐辉为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政治委员(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沈林杰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曙光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

农业科学研究院(温州农业学校)副院长(副校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祖联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建宇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董君敏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仁本、黄伟坚、林杰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尔成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郑俊兼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海鹏、伊柏峰、蒋良奉、苏立盛兼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仇杨均兼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温州市红十字会会长。

徐育斐兼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亦俊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徐竹良兼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厉建荣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聘任：

黄定恩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兼任温州市交

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聘期7个月）。

卢智旭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2年6个月）。

免去：

叶建辉兼任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无文兼任的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原温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联群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陈作荣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温州市红十字会会长职务。

5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副市长徐育斐向来我市调研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汇报我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等有关情况。

3日至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湖州参加全省消防工作会议。

4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51次市政府常

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文成县都市型功能区建设方案，《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温州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市区转而未供和村二三产返回闲置土地优化利用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创建省级环境保护模

范城市规划》，《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办法》，听取并原则同意《温州大学城市学院规范设置用地产权调整意见》、温州市教育发展与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汇报。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4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5月份重点工作。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国家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在温州考察。

△ 市长赵一德代表市政府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合作建设“温州健康生态城”项目。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签约仪式。

5日至6日 副市长任玉明在景宁参加全省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项目现场推进会。

5日至16日 副市长周少政率温州市政府高级代表团对德国、奥地利、希腊、阿联酋四国进行考察访问。期间，温州市与吉森市政府签署两市建立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

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平安创建总结表彰暨“平安夺鼎”动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在义乌参加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区滨河慢行带游步道涉桥改造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2011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西班牙GRC公司主席拉蒙（Ramon Te11a）率领的访问团。

△ 市长赵一德会见浙江金永玲艺术团演出人员。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在金华参加全省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建设观摩研讨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一打三整治”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市长座谈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赴国土部、科技部汇报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介会。

13日 市长赵一德考察北京东城区数字城管、全国残联康复园。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在杭州参加全省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各县（市、区）政府与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智慧温州·光纤网络助力城乡统筹”战略合作启动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城建系统重点项目建设推介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小金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至14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国·乌岩

岭”温州之巅山地竞速赛活动。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国首个绿色碳汇基金会碳汇研究院落户温州授牌仪式。

1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瑞安市花岩国家森林公园举行的全国首个“中国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揭牌仪式。

△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温州考察调研的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姜建清。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在温州调研考察。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森林公园全民畅游活动发车仪式。

17日 市长赵一德代表市政府与省电力公司签署《全面加快温州电网“十二五”发展，共同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框架协议》，副市长陈浩主持签字仪式。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文化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文化市场管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在温州调研考察。

17日至19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题研讨班学习。

1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瓯飞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观在市区展览馆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

19日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首个中国旅游日活动大会。

20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2011—2012年电力保障行动暨2011年电力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议和

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我市“村房两改”工作座谈会。

24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全省金融支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恳谈会。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由特普罗达尔市市长彼切拉斯科依·列奥尼德·马伊谢奥维奇率领的乌克兰敖德萨州代表团。

24日至25日 副市长任玉明在湖州参加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现场会。

2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会见来温考察调研的重庆市涪陵区委副书记、区长沈晓钟，并参加温州-涪陵区对口支援座谈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第二届温州慈善大会。

△ 上海华东师大专家来我市与相关部门研讨温瑞塘河治理方案，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座谈会。

△ 副市长章方璋在杭州参加全省保障房建设座谈会和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瓯江口新区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章方璋在杭州参加全省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在杭州参加全省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座谈会。

26日至31日 副市长仇杨均随浙江省代表团在台湾参访交流。

2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5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中国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

商行政管理基层建设提升监管服务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等系列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等文件，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区“四小车”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鳌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意见和车站大道景观改造实施意见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第二届中

国（温州）民间资本发展高峰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龙湾区七大重点项目集体开工奠基仪式。

30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3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创建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鱼山校区与该校就合作建设当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围填海工程项目——温州瓯飞工程举行会谈。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老龄委全体成员会议。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二届温州慈善奖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 温政发〔201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1年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截污纳管大会战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5号 通知
- 温政办〔201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支持小企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1〕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十大建设工程201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去冬今春园林绿化建设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